**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一次告知單**

◆**設籍本市期間**符合下列規定之傷、病患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，每人每年度上限為**新臺幣15萬元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傷病患者**住院或就醫期間**之身分 | 依全民健康保險就醫  之自付醫療費用 | 扣除不補助項目  後之補助比例 |
| □列冊低收入戶 | 無規定 | 100% |
| □列冊中低收入戶 | 自申請日起算最近**3個月內**，累計費用應達**2萬元以上**。 | 80% |
| □患嚴重傷、病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.5倍，**且**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 **□領有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。**  **□具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身分。**  **□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**  **□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** | 自申請日起算最近**3個月內**，累計費用應達**5萬元以上**。 | 70% |
| ●已獲**保險給付、民間單位及個人贈與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**繳付之醫療費，**不列入累計**金額，亦**不予補助**。  ●補助項目為因傷病於**健保地區級以上特約醫院**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第47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**下列項目不予補助**：  1.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規定所列之項目。(預防接種、藥癮治療、美容外科手術、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、預防性手術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、變性手術、成藥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及護理師、血液、人體試驗、日間住院、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、病房費差額、交通、掛號、證明文件、義齒、義眼、眼鏡、助聽器、輪椅、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。)  2.鑲牙、洗牙、齒列矯正、牙周病統合照護、器官捐贈、指定藥品、材料及衛材、自購器材、疾病預防及非因治療疾病而施行之檢查、篩檢、藥物使用、手術或節育結紮。  3.就醫期間之照護、營養品、膳食、雜費、電話費、行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  4.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自費材料、檢查、藥品、手術。  5.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，應於使用前審查之項目，未依規定事前申請核准，或不符合上開標準所訂適應症，而自費使用給付項目。 | | |

◆申請人應於**當次出院(含轉院)**或就醫後**3個月內**，檢附下列表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：

**【應備文件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★**申請表**【本所提供格式】 |
|  | ★患者**印章** |
|  | ★患者身分證明文件(**身分證**、戶口名簿等) |
|  | ☆委託他人申請者：**委託書**【本所提供格式】、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，受委託人以家屬優先；安置於機構，得由機構代為申請。由里幹事或社會局社工員代為申請，可免附委託書。 |
|  | ★**診斷證明書**(須加蓋醫院關防，醫囑確有醫療必要並註明**病情、處遇及入出院日期**) |
|  | ★**醫院健保就醫費用收據正本**  →須為繳費當時健保特約醫院開立的**原始收據**，影本、副本、補發收據、收費證明等皆不補助。 |
|  | ☆**自費項目明細正本**(材料、藥品、手術等明細)→洽醫院批價掛號櫃台或客服中心  ※有使用自費項目者應付，未附、內容不符者等，均不補助。 |
|  | ☆**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**【本所提供格式】→主治醫師填寫並簽名蓋章。  ※有使用自費項目者應付，未附、未填寫必須使用項目、內容不符、醫師未簽名蓋章者等，均不補助。 |
|  | ★**福利身分證明**【列冊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津貼、中老津貼證明書由本所逕附】 |
|  | ★**保險給付、捐款或損害賠償等相關資料調閱授權暨切結書**【本所提供格式】 |
|  | ★病患**存摺**封面影本 **※不可使用救助專戶**  ☆警示帳戶:**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** |
|  | ★病患**領款收據**(金額欄應空白)【本所提供格式】 |
|  | ☆受補助人已**死亡**者:由全體**繼承人**出具**委任書**，委任1人代為申請或具領。【本所提供格式】 |
|  | ☆醫療院所代墊:**代墊證明書**【本所提供格式】 |

◇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，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辦理。

◇請申請人備齊上述資料再行提出申請，以避免往返奔波。

1090101版